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25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25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9,87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16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9,7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42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2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4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62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12%。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50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68%;通过网络投票12人,代表股份12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44%。

5、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0%;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0%;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栋雯、李易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345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公开发布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2人,代表股份49,878,9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8.0164%。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栋雯 李易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3: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888号白云绿地中心27层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卓楚光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19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1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04,18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15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62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62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股数为100,584,00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叶可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4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22,155,3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张国刚 张锋锋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0亿元人民币授信、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商行")1.799亿元及2.499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广西分行")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5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华能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华能支行")1.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16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5,830.18	4,286,760.18
负债总额	2,721,860.43	2,514,321.99
净资产	1,723,969.75	1,772,438.19
营业收入	2,648,108.43	657,703.69
利润总额	168,383.65	64,641.89
净利润	128,403.89	48,468.44

(二)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31,470.95	819,420.85
负债总额	528,466.78	513,650.49
净资产	303,004.17	305,770.36
营业收入	284,861.23	56,266.00
利润总额	15,104.02	3,254.34
净利润	11,565.80	2,766.19

(三)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959.27	564,519.58
负债总额	37,442.15	44,951.80
净资产	496,517.12	519,567.79
营业收入	104,338.17	87,044.07
利润总额	36,266.81	27,118.46
净利润	30,826.56	23,050.67

(四)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4室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南疆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169.06	196,096.40
负债总额	157,347.25	168,690.68
净资产	27,821.81	27,405.72
营业收入	39,179.88	4,018.38
利润总额	-1,060.83	-554.78
净利润	-836.84	-416.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00)。

3、保证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二)公司与天山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柒千玖佰玖拾万元整(¥179,9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分次使用的,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借款到期日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担保期间为自该期限届满日起三年。(3)本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担保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天山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肆仟玖佰玖拾万元整(¥249,9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分次使用的,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借款到期日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担保期间为自该期限届满日起三年。(3)本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担保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建行广西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与民生租赁签订的《法人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六)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华能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瑞能源和南疆碳素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瑞能源和南疆碳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瑞能源和南疆碳素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瑞能源和南疆碳素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瑞能源和南疆碳素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40.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73.04%,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0.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73.04%;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60.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31.1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天山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1);

5、公司与天山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2);

6、公司与建行广西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7、公司与民生租赁签订的《法人保证合同》;

8、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华能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7号)同意注册,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9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1,691,207.54元(不含税),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360万股变更为4,480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瑞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皿投资")、深圳市瑞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投资")、深圳市瑞宏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宏捷")、深圳市瑞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文宏、黄新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股东瑞皿投资、瑞可投资、瑞宏捷、瑞华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小玲、王志刚、王磊、刘艳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上市,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89.66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范文宏	11,566,800	4,747,680	25.82%	10.60%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黄新华	11,113,200	4,638,480	24.81%	10.35%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瑞皿投资	3,855,600	/	8.61%	/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瑞可投资	3,704,400	/	8.27%	/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瑞宏捷	1,680,000	/	3.75%	/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瑞华捷	1,680,000	/	3.75%	/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吴小玲	/	336,000	/	0.75%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王志刚	/	50,400	/	0.11%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王磊	/	201,600	/	0.45%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刘艳辉	/	65,520	/	0.15%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3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投资")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轨道")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3月23日至5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178,344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增持前,湖南轨道持有公司股份106,248,165股,占公司总股本7%。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24、25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	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	0009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517.8344		1%	
合 计	1517.8344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624.8165	7	12142.6509	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4.8165	7	12142.6509	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